

# FINSOFT CORPORATION

##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8)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並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9)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海港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袁紹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以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程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以按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定義見該通函)，以按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配發及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委任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按 閣下之意願代為投票。如所交回表格經正式簽署惟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簽署式樣須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存置之記錄相同。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立即視作已撤銷論。
- 部份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有關全文載於通告。